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和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预案公告后，公司积极落实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函，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了媒体说明会。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和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

前述方案及信息公告后，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接连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全力做好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傅培文、王红珠、宋振纶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就对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该等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4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前期和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因各方已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故公司拟和交易对方签订《宁波富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后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后续终止协议签署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 4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前期和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因各方已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故公司拟和配套认购方分别签订《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就交易终止及终止后的后续事项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后续终止协议签署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 4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徐积为、屠敏、魏会兵回避表决。

二、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公司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投资者说明会预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15: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